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16—069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城市建设需要，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宁波江北区庄桥街道李家村土地被列入李家村旧城区改建项目征收范围。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与房屋征收部门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征收实施单位江北区庄桥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签订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详见 2016-066 号临时公告）。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4550 万元（详见 2016-067 号临时公告）。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剩余拆迁补偿款 39.9003 万元，至此本次拆迁补偿款已全部结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拆迁补偿款在扣除土地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后，将确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